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已满，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以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厚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航新电子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业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担保事项进展。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